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2月21日第四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政府當局已答應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其政策用意，就是條例草案只讓破產管理署署長把債務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而非債權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辦理。
2. 政府當局已答應在2005年3月11日的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破產管理署就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外判清盤案件時所招致的費用、收費及其他開支和有關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進行的統計調查所得的結果(立法會CB(1)925/04-05(02)號文件)。
3. 政府當局已答應在2005年3月11日的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因應部分委員提出在法例(主體法例或附屬法例)中訂明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委任資格準則的建議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單位所得的結果，並就有關各方所提的意見及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4. 關於上文第3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處理一位委員就香港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分別在兩份意見書中表達的上述意見是否前後不一致所提出的關注：
 - (a) “本會亦認為應設立小組制度，對擔任有關職位的執業者的資格及經驗進行審核；另外亦應設立公平的制度，為小組成員分配獲委任的外判工作。”(2005年1月5日意見書第12段(立法會CB(1)654/04-05(01)號文件))
 - (b) “簡易程序公司清盤案的外判計劃看來運作理想，而根據該計劃，最低資格要求是在破產管理署的招標文件中詳細載明的。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理據要改變該等資格準則或它們的記載方式及應用於簡易程序個人破產案件的方式。”(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925/04-05(02)號文件附件D夾附的2005年2月8日意見書第3段)